

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

本协议附件一所示民事主体

本协议附件二所示民事主体

本协议附件三所示民事主体

与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本《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 A. 标的学校（定义见下）的相关举办者，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前述任一民事主体，下称“学校举办者”）；
- B. 由学校举办者委派在标的学校的董事及其他签署董事权利授权书之董事，详见本协议附件二所示（前述任一民事主体，下称“授权董事”）；
- C. 限制类学校上海建桥学院，详见本协议附件三所示（前述民事主体，下称“标的学校”）；
- D.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其营业执照号码为：91310115MA1HAB244N，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WFOE”）。

（学校举办者、授权董事以及 WFOE 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学校举办者依法持有标的学校相应举办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直接持有上海建桥学院 52.11%的举办者权益，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直接持有上海建桥学院 47.89%的举办者权益，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建桥学院 100%的举办者权益。
2. 学校举办者为学校的举办者，依照中国法规和标的学校章程，享有民办学校举办者各项权利。
3. 授权董事作为举办者代表或董事参加标的学校的董事会，依法享有对标的学校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策的各项权利。
4. 学校举办者同意，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派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为标的学校举办者的全部权利。授权董事分别及共同同意，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派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为标的学校董事的全部权利。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对学校举办者权利、董事权利委托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在本协议内，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

含义：

“拟上市公司”指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一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桥集团”指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桥集团股东”指周星增、郑祥展、施银节、陈胜芳、包建敏、王成光、陈胜财、陈铭海、王华林、郑巨兴、陈智勇、金银宽、赵东辉、周天明及王选桂。

“境内附属单位”指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限制类学校上海建桥学院。

“合作系列协议”，指建桥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董事权利授权书》等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委托人”指作为学校举办者及授权董事。

“受托人”指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接受委托人委托的 WFOE 或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由 WFOE 指定的人士。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二、授权和委托

1. 学校举办者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学校举办者作为标的学校的举办者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董事或理事；
 - (b)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监事；
 - (c) 了解学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d) 依法查阅学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
 - (e) 依法取得学校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 (f) 依法转让学校举办者权益；
 - (g) 对学校的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作出选择；
 - (h) 代表学校举办者就学校在其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
 - (i) 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办理学校的登记、审

- 批、许可、备案等法律手续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递交任何需学校的举办者递交的文件；和
- (j)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举办者的任何其他权利。
2. 授权董事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授权董事作为标的学校董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作为授权董事的代理人出席标的学校的董事会会议；
 - (b) 代表授权董事对所有需要标的学校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学校运营策略、投资计划及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向学校举办者分配合理回报（如适用）；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标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c) 提议召开标的学校临时董事会会议；
 - (d) 签署授权董事作为标的学校董事有权签署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e) 指示标的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f) 行使标的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董事表决权）；
 - (g) 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学校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h) 代表董事就标的学校在其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和
 - (i)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3. 受托人行使上述第 1、2 款的权利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意见或取得其同意。
4. 委托人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时将分别向 WFOE 签发形式如本协议附件四、五所示的授权书，该等授权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就标的学校做出的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且实施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在委托人为学校举办者或授权董事期间，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授权书期间，委托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授权书授权给 WFOE 的与学校举办者或授权董事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5.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WFOE 及/或 WFOE 指定人士有权了解标的学校的运营、业务、学生、教师、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标的学校相关资料，委托人应促使标的学校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6. WFOE 保证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与标的学校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标的学校章程；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7. 在任何情况下，WFOE 不应就其行使及/或其指定的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标的学校、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8. 学校举办者同意补偿 WFOE 因其行使及/或其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予补偿。

三、转委托及权利继承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WFOE 有权指定并将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授予 WFOE 的权利向 WFOE 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进行转委托，而不必事先通知委托人或获得委托人的同意。经 WFOE 授权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应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受托人，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所有权利。WFOE 有权在事先通知委托人的情况下随时撤换前述受指定的人士。
2.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因 WFOE 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继受任何有关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 WFOE 行使本协议项下一切权利。

四、授权和委托的持续效力

1. 学校举办者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三条款不因学校举办者在标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 WFOE 书面同意和/或确认，学校举办者不再持有标的学校的任何举办者权益的情形除外。
2. 学校举办者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三条款不因学校举办者的分立、合并、破产、重整、解散清算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3. 学校举办者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约定是学校举办者于标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学校举办者的法定和/或合同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标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授权董事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三条款不因授权董事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

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 WFOE 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授权董事不再担任标的学校的董事职务的情形除外。

5. 学校举办者、授权董事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约定是学校举办者委派于标的学校的董事职务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授权董事的法定和/或合同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行使标的学校的董事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五、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1. 学校举办者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学校举办者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3. 在本协议生效时，学校举办者系标的学校的合法举办者，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学校举办者权益的争议，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完全充分的行使学校举办者授权和委托的学校举办者权利。
4. 除已经向 WFOE 依法披露的权利负担和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标的学校举办者权利上设定的权利限制外，学校举办者于标的学校的举办者权利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5.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学校举办者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6. 学校举办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7. 不存在将影响学校举办者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学校举办者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8. 授权董事是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
9. 在本协议生效时，授权董事是标的学校的合法董事，没有任何现存的标的学校董事权利的争议，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完全充分的行使授权董事授权和委托的学校董事权利。
10.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学校董事权利上设定的权利限制外，授权董事的董事权利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11. 本协议经授权董事签署，对授权董事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2. 授权董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13. 不存在将影响授权董事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授权董事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14. WFOE 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5. WFOE 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16.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 WFOE 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17. WFOE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18. 不存在将影响 WFOE 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 WFOE 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六、协议的修订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七、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且境内附属单位收费权质押依法解除之日起生效，在标的学校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 WFOE 已根据其于建桥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建桥集团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不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2. WFOE 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学校举办者、授权董事、标的学校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部分或全部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并透过境内附属单位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应向建桥集团股东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建桥集团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不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九、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 d) 按照香港上市的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条将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

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一、情势变更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 WFOE 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委托行使权利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委托人应立即按 WFOE 的书面指令，并根据 WFOE 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和/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学校举办者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学校举办者、标的学校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3.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

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者和受让方均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5.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6.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对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行使以及行使其他该方权利。
7.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8.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9.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10.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五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一))

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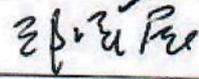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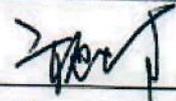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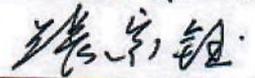


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二))

序号	学校名称	授权董事	签名
1.	上海建桥学院	周星增	
2.	上海建桥学院	郑祥展	
3.	上海建桥学院	施银节	
4.	上海建桥学院	陈智勇	
5.	上海建桥学院	黄清云	
6.	上海建桥学院	张家钰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三）)

上海建桥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四）)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五）)

1.	上海建桥学院	蒋威宜	蒋威宜
2.	上海建桥学院	周健儿	周健儿

附件一：学校举办者

序号	标的学校名称	学校举办者	举办者权益比例
1.	上海建桥学院	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	52.11%
		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89%

附件二：授权董事

序号	标的学校名称	类别	名字
1.	上海建桥学院	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周星增、郑祥展、施银节、陈智勇
		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
		其他	黄清云、张家钰、蒋威宜、周健儿

附件三：标的学校

序号	标的学校名称	建桥集团直接和间接权益比例
1.	上海建桥学院	100%

附件四：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格式

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 _____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 _____）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并向 WFOE（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公司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公司作为 _____（下称“学校”）的举办者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董事或理事；
- (2)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监事；
- (3) 了解学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4) 依法查阅学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
- (5) 依法取得学校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 (6) 依法转让学校举办者权益；和
- (7)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举办者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公司在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 WFOE 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公司不再持有学校的任何举办者权益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重整、解散清算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本授权书约定是本公司于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本公司的法定和/合同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学校的举办者权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授权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委托人：

签字/盖章：

附件五：董事授权书格式

董事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 _____（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_____）于 _____ 年 月 日 签署，并向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上海建桥学院（下称“学校”）的董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会会议；
- (2)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标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3) 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会会议；
- (4) 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有权签署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5) 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6) 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董事表决权）；
- (7) 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学校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备案等法律手续；和
- (8)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 WFOE 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职务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委托人：

签字/盖章：